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海龍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豐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3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萬4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7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42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黃善應